

##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 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: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: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二、薪酬方案

##### 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, 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, 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, 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(税前)。

## 2.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监事不再另行就监事职务领取薪酬。

## 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## 三、其他规定

1. 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年度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
4. 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